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21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陳逸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玖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51分迄111年8月11日上午1時30分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雙方約定悉如原告租車專案所示，即系爭車輛之平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/日（110元/小時），假日租金為1,680元/日（168元/小時），逾期還車則應改按定價收費2,300元/日（230元/小時），承租期間所生油資、通行費、安心服務費等項，悉由承租系爭車輛之被告負擔，若有

01 不明車損，被告則應賠償原告修繕費與修復期間之營業損
02 失。詎被告嗣後逾時遲至111年8月11日上午6時54分還車，
03 迄尚積欠原告租金共1,190元（以平日1.5小時、逾時5.5小
04 小時計算，被告共計積欠租金1,430元，經以被告已付授權訂
05 金240元抵充，被告迄尚積欠1,190元未償）、油資598元
06 （計算式：【還車里程113241km-出車里程113048km】×3.1
07 元/km=598元）、通行費103元、安心服務費350元，並因系
08 爭車輛查有不明車損，而須賠償原告修繕費10,675元（必
09 要修復費用共46,193元，經原告自行扣減折舊，被告尚應給
10 付10,675元）、營業損失8,050元（計算式：修繕5日×租金
11 2,300元/日×70%=8,050元），以上金額共20,966元（計算
12 式：租金1,190元+油資598元+通行費103元+安心服務費3
13 50元+修繕費10,675元+營業損失8,050元=20,966
14 元）。故原告乃本於兩造間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起
15 訴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9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被告答辯：

18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20 四、本院判斷：

2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出租單
22 （含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）、系爭車輛行車執
23 照、租金專案及安心服務費說明、ETAG高速公路過路費明
24 細、合約明細、車輛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
25 修繕照片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；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26 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
27 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俱
28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9 被告給付20,9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
30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31 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02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
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
08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
09 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21 書記官 佘筑祐